

证券代码：832585

证券简称：精英科技

主办券商：山西证券

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核心员工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名李辉、郭志强等57名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表决结果：同意5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核心员工名单于2018年4月25日至5月2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，截止公示期满，全体员工未对提名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三）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核心员工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增加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核心员工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认定程序合法有效，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（四）公司于2018年5月14日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。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核心员工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：同意股数51,801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.11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股数1,000,000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.89%。因股东常杰、王宇、刘华、范恒华、柴彦杰、李鹏、郭志强、任磊、



冯娟、聂江立、李春鸣等 11 名股东为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，故回避表决。本次股东大会同意认定上述员工为公司核心员工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（三）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》；
- （四）《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